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行政执法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当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消防执法等执法职权下放后，相关职能事项增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同步增多，我办拟聘请专业人员为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执法科室完善工作制度与执法流程指引提供条文检索指引、法律支撑，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进行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消防执法方面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政策梳理、实时更新备查。

2. 提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办的内部制度建设、决策决议法律咨询，规范街道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行政决定、政策文件发布及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

3. 全过程深度参与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小散工程监管、亡人交通事故复盘整改，提供调查证据收集、规范文书制作、法律

依据适用、处罚裁量基准等指导服务。

4. 组织执法队伍开展法律教育宣传,每季度至少举办 2 次法治培训。

5. 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街道组织的案件研讨会,对在办重大、疑难案件作出法律风险提示并提供可行性操作建议。对街道办理的案卷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不出现法律适用及程序性瑕疵。

6. 协助街道就行政执法领域内出现的舆情、信访及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应街道要求协助开展谈判、取证、出具律师函等相关工作。

7. 代理街道参加行政执法领域内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8.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听证工作。

9. 根据上级及街道执法部门的需求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项目服务方式

1. 聘请 2 名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于法定工作日驻我办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驻点人员法律从业年限要求为:硕士至少 5 年或在岗至少 3 年,本科至少 7 年或在岗至少 4 年。

2. 项目负责团队可以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参加会议、当面沟通等方式及时处理我办交办事务。根据我办要求研

究解决受托工作的疑难、复杂的法律问题，由服务团队成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沙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办。

（三）付款方式：街道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59296 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预算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须涵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所与其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加盖

总所公章)，且同一家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响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响应要求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简介及成立背景。

4. 针对此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5. 报价文件。

6. 项目负责人介绍。

7. 服务团队成员介绍。

8. 同类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业绩资料。
9.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1）。
10.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2）。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处理，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 附件：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附件 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1	资质条件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通过 ☐ 不通过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
2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 是 ☐ 否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3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人内部排查	☐ 是 ☐ 否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 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备注: 1. 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 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 除了上述易发情形, 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 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 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 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 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附件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

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

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